

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（亮化）工程

计量支付月报表

支付期号：2024-01

截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

业主单位：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

监理单位：长兴交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承包单位：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（亮化）工程

开工动员预付款支付证书

承包单位：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号：_____

监理单位：长兴交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：_____ 浙路（JL）115

年 月 日

致总（驻地）监理工程师：按合同规定本项目经理部已完成：

1、签定了合同协议书；2、承包人驻地建设已完成；3、合同承诺的主要人员、机械已按要求到场；4、监理人已核实并发出开工令。

按专用合同条款（17.2.1）和投标书附录中规定，现上报开工预付款（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%），本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叁元整（¥1495173元），请予审核支付。



2024年 10月 25日

附件：开工预付款保函和合同协议书（正本存业主处）。

监理
审核
意见

同意上报开工预付款。

审核人（签字、公章）

朱斌



2024年 10月 25日

业主
审核
意见

经办人（签字）

王利一

2024年 10月 25日

核批人（签字、公章）

陈好好

年 月 日

支
付
情
况
简
述

根据招标文件（17.2.1）规定，开工预付款分二期支付：第一期为开工预付款的70%，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支付；第二期为开工预付款的30%，在发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已进驻，主要人员和设备已到施工现场，并能满足连续施工需要，经监理人核实、发包人批准，且发出开工令后支付。经与业主协商，两期预付款一起计量，即：14951734×10%=1495173元。

扣
回
规
定
概
述

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%之前不予扣回，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%之后，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（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%，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%）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，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%时扣完。（注：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指累计计量金额，不含预付款、质保金等）。

注：本证书一式六份，业主、监理、承包人各存二份